

券商新年参与定增热情不减 中信证券认购额居首

证券时报记者 许盈

开年以来,券商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热情不减。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按照增发上市口径(下同),今年以来已有14家券商(含券商资管、境外子公司)参与定增,合计认购超34.42亿元。行业方面,汽车、新能源、医药、化工等领域的企业定增颇受券商欢迎。

十余家券商年内参与定增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共有11家券商、2家券商资管子公司、1家券商境外子公司参与定增。

从券商参与定增家数来看,国泰君安证券以7家排名第一;其次是广发证券参与6家;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则均为4家;华安证券则参与了3家公司定增;此外,长城证券、申万宏源、第一创业、东北证券、国金证券均参与了1家公司定增。

从认购总金额来看,中信证券以8.72亿元的认购总额排名第一;其次是国泰君安证券,达7.47亿元;广发证券则以4.16亿元的认购总额,排名第三。此外,中信建投、长城证券的认购总金额也达到1亿元及以上。

券商资管子公司参与定增方面,中信资管共参与3家上市公司定增,认购总额达2.79亿元;国泰君安资管则年内参与1家公司定增,认购金额达860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境外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也踊跃参与定增,今年以来参与定增家数达10家,认购总额为4.99亿元。

汽车、新能源及医药企业吸引力强

具体来看,中信证券参与定增的项目集中度比较高,对于看准的项目普遍大手笔参与。在中信证券参与的4家公司定增项目中,获配金额最大的是拓普集团,达到6.07亿元,其余三个定增项目分别是兴



化股份(获配1.51亿元)、川恒股份(获配9922万元)、诺思兰德(获配1500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则参与了7个项目,相较而言在认购金额方面更为“雨露均沾”,公司在弘元绿能、拓普集团、福星股份、金辰股份、天邦食品等5个项目上获配金额均超8000万元。

从行业角度看,汽车、新能源、医药、化工等领域的企业定增颇受券商欢迎。例如,拓普集团定增项目机构关注度较高,其1月份完成的近35亿元定增吸引了中信证券(获配6.07亿元)、国泰君安证券(获配3.45亿元)、中信资管(获配1.23亿元)等机构的参与。据悉,拓普集团是一家科技、平台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研发与制造动力电池系

统、饰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等产品,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0.5亿元~22.5亿元,同比增长20.6%~32.3%。

光伏新能源公司弘元绿能近期定增最终募资净额高达26.78亿元,有多家券商参与。具体来看,此次定增吸引了中信建投、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及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参与,获配金额分别为7000万元、1.18亿元、1.13亿元、1.03亿元,锁定期均为6个月,增发股份于1月30日上市。

个别北交所公司也颇受券商青睐。今年1月份,北交所企业诺思兰德完成定增,吸引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江海证券3家券商的参与,获配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锁定期为6个

月。诺思兰德主营基因治疗药物、重组蛋白类质药物和眼科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该次定增实际募资净额为2.24亿元。

有完成定增公司宣布回购

记者了解到,认购价格“打折”提供的安全垫是机构踊跃参与定增的原因之一。不过,受近期二级市场股价调整的影响,年内不少券商定增的份额已经产生浮亏。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已有不少公司最新收盘价相比增发价折价20%以上,包括国泰君安近期参与定增的曲美家居,广发证券与国泰君安共同参与定增的金辰股份,华安证券近期参与定增的新动

刚等。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在震荡市参与定增,仍是获取超额收益的较好手段,需要注意的是应在个股选择上更为谨慎。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已有公司抛出回购计划,以“真金白银”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弘元绿能为例,公司近期定增发行价为25.22元/股,而截至2月5日收盘价为22.28元/股,这意味着定增进入的机构目前已产生了约12%的浮亏。不过,上市公司也正积极提振投资者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弘元绿能在2月1日收盘后抛出了5000万元至1亿元的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新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呼之欲出 强调股东义务 列明业务九大禁止行为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时隔17年,监管部门酝酿出台新版本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监管部门近期向信托公司下发《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相对2007年版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不小变化:特别强调公司治理,对股东的管理与义务在信托公司章程中载明;信托文化与薪酬管理均被写入其中,要求信托公司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触发条件、适用范围等;要求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且不再再有总额比例限制。

强调股东义务

2007版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总计七章66条,记者获取的《征求意见稿》总计七章70条,其中两大章节内容完全更替,整体改动很大。

值得关注的是,新规对股东的管理与义务有多处强调。《征求意见稿》第二章第九条“股东义务”显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承担多项义务并在信托公司章程中载明。主要内容包括,承诺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者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

产品,但经监管部门认可的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等特殊情形除外。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规定限制;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信托公司提供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信托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控制。

此外,《征求意见稿》中的股东义务要求,信托公司出现危及持续经营、危害金融秩序等情形时,主要股东承诺通过补充资本、回拨历年红利、流动性支持借款等方式实施救助。

“公司治理”独占一章

强调公司治理,是《征求意见稿》的最大特征。2007版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章为“经营范围”,而《征求意见稿》第三章为“公司治理”,而将“经营范围和经营规则”合并为第四章。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的公司治理章节包含公司治理原则、专门委员会、高管准入、信托文化、股东股权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薪酬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经营信息披露等11方面内容。高管准入方面,《征求意见稿》

要求,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任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任职。信托公司对拟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备案。

信托文化也被写入《征求意见稿》,信托公司应当确立受托人定位,将实现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价值取向和公司治理目标,培育和树立以诚信、专业、勤勉、尽职为宗旨的受托文化。

《征求意见稿》要求信托公司进行股东股权管理,“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股权管理机制,确保股权结构清晰透明。信托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行为管理,做好股东定期评估工作。信托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信托公司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征求意见稿》特别列入薪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按照法定程序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触发条件、适用范围、金额、方式等内容。

信托业务九大禁止行为

《征求意见稿》列明了信托业务的九大禁止行为,其中包括资金池业务和某些通道业务。

具体来看,九大禁止行为包括:

- (一)以任何形式保本保收益;
- (二)欺诈或者诱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 (三)提供无实质服务内容,或者用于规避金融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四)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 (五)以信托财产向他人提供担保,或者以卖出回购方式运用信托财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以信托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向本机构注资等;
- (七)利用信托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外的人牟取不当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 (八)侵占信托财产,或者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其他用途;
- (九)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继续筑高风险防线

《征求意见稿》第五章与2007年版的章节内容一致,均为“监督管理”。相较之前,加强了监管强度,也强调了问责机制,主要内容包括,准入监管、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审慎监管、行为监管和穿透监管、监

管评级和分类监管、机构问责、人员问责与股东问责。

针对行为监管和穿透监管,《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股东行为和受托履职行为加强监管,以穿透方式识别信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追踪受托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对股东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调查其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监管需要及时报送股权信息、经营管理信息、审计报告等资料。

值得一提的是,监管部门有意筑高风险行业风险防线。

2007年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

而在《征求意见稿》中,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不再受到总额比例限制。相关内容变为,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风险准备金管理机制,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一般准备;完善固有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建立受托履职评估机制,准确计量信托资产风险,加强信托产品净资产核算,及时识别信托公司赔偿责任,足额确认预计负债。

券商披露回购最新进展 强调“提质增效重回报”

证券时报记者 刘艺文

近日,海通证券、国投资本两只券商股披露了股票回购情况。此次回购均强调以投资者为本,公告标题中均提及“提质增效重回报”。

此举并非券商股独有。证券时报记者梳理发现,1月31日以来,A股市场上推出“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举措的公告已超130份。

而在此前,还有更多券商股发布了回购方案,包括东方财富、国金证券、东方财富等。“券商回购股份不仅展现对公司的信心,也表明对整个资本市场的预判相对乐观。”中航证券分析师薄晓旭表示。

以投资者为本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重要性。何立峰副总理在部署走访上市公司工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国视频会议上指出,要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支持力度,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证监会连续表态要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相继推出“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举措。

日前,海通证券公告,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海通证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2024年2月2日,海通证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4.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0%,购买的最高价为8.81元/股,最低价为8.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亿元。

据悉,今年1月30日,海通证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亿元(含),上限为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2.78元/股。

国投资本也在近日发布类似公告。国投资本表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国投资本将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截至2024年2月2日,国投资本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元/股,最低价为6.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9803.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致行动

记者注意到,上述海通证券与国投资本回购公告标题相似度极高。国投资本的公告标题为《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海通证券为《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正文的部分表述也基本一样。海通证券称,“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国投资本公告的内容也是如此。

在整个A股市场上,上市公司正在集体行动。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标题含有“提质增效重回报”类似关键词的公告,于今年1月底首次出现,随后密集发布。截至记者发稿时,A股市场上已至少发布了130篇类似公告。对此,北方一家券商人士向记者表示,相关举措“旨在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

浦银国际报告表示,权重股积极回购,有助于改善市场流动性。过去10年,A股和港股出现回购潮的时候大盘指数往往处于低位,而回购潮结束后3个月内,大盘指数均录得正回报。今年以来,A股、港股回购都出现加速,1月回购金额环比增加133%、15%。

更多券商在回购

除了海通证券、国投资本,还有更多券商股此前已发布回购方案。

1月31日,东方财富披露了回购情况。去年10月30日,东方财富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5亿元,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价格每股不超过12元。

从回购实施情况来看,1月30日,东方财富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A股股份34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101%,使用资金总额3.109亿元。

国金证券也在1月31日披露了回购公告。截至1月31日,国金证券已累计回购股份2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934%。购买的最高价为每股9.63元,最低价为每股8.41元,支付资金总额2.02亿元。

此外,去年至今,东方财富、西部证券、浙商证券等券商也都发布过回购预案。